

勞工保險局 函

機關地址：100 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1段4號
承辦單位：勞工退休金業務處
聯絡方式：請參閱繳款單所列聯絡分機
受理號碼：

受文者：貴提繳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3 日
發文字號：保退一字第 10060165750 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

主旨：奉行政院核定基本工資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調高為 18,780 元，「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分級表」配合修正並自同日起施行，本局將依修正分級表之規定，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逕予調高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，並自是日起按調整後金額計收勞工退休金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0 年 9 月 6 日勞動 2 字第 1000132292 號公告及行政院 100 年 11 月 30 日院臺勞字第 1000063140 號函核定「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分級表」修正案辦理。
- 二、依照勞動基準法第 21 條：「工資由雙方議定之。但不得低於基本工資」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：「童工之基本工資不得低於基本工資百分之七十」。另修正自 101 年 1 月 1 日生效「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分級表」，增訂月提繳工資 18,780 元等級，並刪除 18,300 元等級。準此，101 年 1 月 1 日起年滿 16 歲以上全職勞工基本工資適用之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（以下簡稱提繳工資）為 18,780 元；童工基本工資適用之提繳工資為 13,500 元。
- 三、本局依前開規定，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逕予調整提高提繳工資如下：
 - (一)年滿 16 歲以上全職員工：原提繳工資為 17,880 元及 18,300 元者，逕予調整提高為 18,780 元。
 - (二)童工（未滿 16 歲）：原提繳工資為 12,540 元者，逕予調整提高為 13,500 元。
 - (三)部分工時員工：原提繳工資為 18,300 元者，逕予調整提高為 18,780 元。
- 四、本局逕行調整提高提繳工資之員工明細資料，將列印於 101 年 1 月份退休金繳款單（101 年 2 月底前寄發）之勞工退休金計算名冊中，屆時請詳細核對，並儘早於繳款期限前反映不符事項。
- 五、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，貴單位申報員工提繳或調整提繳工資時，年滿 16 歲以上提繳工資低於 18,780 元者（部分工時人員除外），本局將自提繳日或提繳工資調整生效日逕予更正為 18,780 元；童工提繳工資低於 13,500 元者，則逕予更正為 13,500 元，均不再另行通知。又貴單位僱用部分工時人員，務請註明「部分工時」字樣，否則該等人員月提繳工資不得低於 18,780 元。
- 六、修正之「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分級表」及勞工退休金相關申報書表，請至本局全球資訊網(<http://www.bli.gov.tw>)參閱及下載

勞工保險局
校對章(2)

正本：貴提繳單位

副本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、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、本局各處室、各辦事處、電話服務中心、本局勞工退休金業務處機關學校提繳科-17043

總經理 陳益民